**颐品雅居二期在建工地“7.6”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6日上午7时15分许，位于利民开发区颐品雅居二期在建工地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黑龙江森海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一名工人受伤，送往市第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松北区应急局、松北公安分局、北京路派出所、松北区建设安全站等单位同志迅速赶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安抚家属、现场勘查、开展调查工作。受区政府委托，松北区应急局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等工作，现已查明发生事故的原因，对事故性质、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了责任认定，现将事故调查情况及工作建议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发生工程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黑龙江森海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5日；住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通心城东小区第1栋1层105号；法定代表人：李春海；注册资本：壹亿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备租赁，起重设备安装、拆除，农业技术、推广，粮食烘干、仓储、销售，生产、销售农业机械，粮食收购资格认定，食品生产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JZ安许证字[2010]003899-01；电话：85945566；邮编：150025。

（二）事故发生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颐品雅居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黑龙江泽泰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黑龙江森海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黑龙江飞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利民开发区苏州路南，松浦大道西；

开工日期：2019年6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2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2019年8月16日，编号：2301091904220101-SX-025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7月6日早6时许，黑龙江森海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雇佣的架子工王彬（死者）与房明祥在颐品雅居二期在建工地S1号商服吊运铁跳板。房明祥负责在S1号商服的东南角地面捆绑铁跳板（铁跳板长2.8米，宽0.3米，每捆20块），铁跳板捆绑后由S1号商服西南侧3号楼的3号塔吊将铁跳板吊运到S1号商服二层的倒料台上（该倒料台长5.2米，宽2.6米，距地9.9米，护栏高1米）。王彬在倒料台上负责用对讲机指挥塔吊司机张江林操控塔吊吊运铁跳板，王彬负责解钩。当时塔吊司机张江林在3号楼西侧塔吊操作室看不到倒料台的位置，完全依靠王彬通过对讲机指挥其操控塔吊吊运铁跳板。7时15分许，第一捆铁跳板吊运到倒料台上，王彬到铁跳板旁,解开钢丝绳捆绑铁跳板的一头，钢丝绳另一头挂在塔吊的大钩上，此时钢丝绳没有从铁跳板下拽出，压在铁跳板下。在钢丝绳没有从铁跳板下拽出的情况下，王彬用对讲机指挥塔吊司机张江林起吊，要将压在铁跳板下的钢丝绳从铁跳板下拽出。当吊车大钩向上升起，钢丝绳在铁跳板下往外抽出时，拽到铁跳板，导致铁跳板移动，王彬在躲闪移动的铁跳板时失足从倒料台西侧坠落到地面。房明祥马上跑过去，看见王彬头西脚东仰面躺在地上，有呼吸，有意识，后脑出血，左大腿骨折。王彬喊腿痛，对讲机落到王彬西侧3米远处。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房明祥立即向工长白立民报告情况，白立民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在120急救车还未到的情况下，房明祥和白立民用私家车将王彬送往呼兰中医院进行急救，在呼兰中医院王彬做了头部、腿部、胸部CT检查。检查后医生建议转院治疗，随后就用120急救车将王彬送往市第一医院。晚19时30分许，市第一医院医生宣布王彬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王彬，男、50岁，户籍：黑龙江省五常市沙河子镇双龙村恩厚屯 。

（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5.86万元（抚恤款约95万元，事故罚款 30.86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黑龙江森海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架子工王彬,安全意识淡薄，违反《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12.5.2指挥人员基本要求h项“具有担负该项工作的资质”的规定，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进行吊装指挥作业；违反《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17.2.5.b.2）项“起吊过程中，载荷和钢丝绳不得与任何障碍物刮碰”的规定，违规用塔吊拽有载荷下的钢丝绳。在起吊过程中，王彬没有撤离到安全位置、指挥塔吊起吊，塔吊拽钢丝绳时，钢丝绳与铁跳板刮碰，导致铁跳板移动，王彬躲闪跳板时，失足坠落造成死亡。

（二）间接原因

1、黑龙江森海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上存在漏洞，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从业人员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实施作业；对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工人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擅自进行吊装指挥作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致使作业现场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行为没有得到及时的纠正和制止，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2、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实施作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致使作业现场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行为没有得到及时的纠正，导致事故发生。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对相关人员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等工作，认定此起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责任单位、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黑龙江森海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上存在漏洞，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对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致使作业现场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行为没有得到及时纠正和制止，最终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一人死亡。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给予该公司罚款贰拾伍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1．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彬，黑龙江森海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擅自违规指挥吊装作业；起吊过程中，钢丝绳拽到铁跳板，导致铁跳板移动，王彬躲闪铁跳板时，失足坠落死亡。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该人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追究行政责任人员

（1）李春海，黑龙江森海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全面工作，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员工的监督、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员工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失察，没有全面的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罚款贰万陆仟陆佰肆拾元人民币（上一年年收入88800元的30%）的行政处罚。

（2）闫为忠，黑龙江森海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该工程施工全面工作。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和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玖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3）郭文举，黑龙江森海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员，负责该工程安全生产的全面工作。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实施作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致使作业现场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行为没有得到及时的纠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玖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4）李天，黑龙江泽泰置业有限公司安全部部长。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和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伍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5）李元凤，黑龙江飞达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和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玖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黑龙江森海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要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特别禁止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人员进行吊装指挥作业，提高职工安全技能和素养；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黑龙江飞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深入查找监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近一步完善监理工作流程，明确施工现场监理的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严格履行现场安全监理职责，加大施工现场的检查、巡视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施工行为发生。

（三）黑龙江泽泰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要牵头抓好整个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好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认真梳理工作上存在的疏漏，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好各自的监管职责，发挥齐抓共管的作用，共同监督好每个施工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安全管理意识，防止类似的事故再次发生。

颐品雅居二期在建工地

“7.6”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0年8月17日